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发表如下意见：

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已与公司合作多年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同意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合理的审计费用。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

独立董事：孟宪刚 马立富 李秀枝